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參 與 人
即 第三人 蔡佳惠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惠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莊彥輝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6號審理中，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如認被告莊彥輝成立犯罪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本案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蔡佳惠之財產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蔡佳惠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- 三、本案已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9時30分、113年11月21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04 法官 黃英豪
05 法官 高郁茹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9 書記官 林佩萱